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701620001000006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兰州辽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: 甘肃省公安厅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0033

甲方: 甘肃省公安厅

乙方: 兰州辽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950.00

人民币大写: 肆仟玖佰伍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00016警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00016警-车辆维修	1	4950.0000	4950.00
合计		(大写): 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(小写): ¥4950.00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具体联系收货人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8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张嘉琪

甲方单位名称: 甘肃省公安厅

联系电话: 1391916678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具体联系收货人

张嘉琪

2025年05月2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龚俊涛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

银行账号: 621060171018010019838

联系电话: 13993178918

单位地址: 盐场路245号



2025年05月21日